

#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4〕6号

## 关于印发《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学院制定了《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4日

#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鉴于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为了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有序进行，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安全责任意识，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一、安全责任人认定

1.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分管学院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班子成员、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实验中心副主任、各系主任、系副主任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2.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多个课题组共同使用的实验室必须明确一名专任教师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同时每个实验室需指派1名研究生担任学院实验室安全助理，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及排除隐患等工作，具体实施实验室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

3.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项目负责人与学院签订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及《非本科教学类实验指导教师实验室安全责任告知书》，监督指导的学生签订《广西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承诺书、学院《实验室使用安全承诺书》，并对所管理的实验室使用者进行安全教育和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安全操作培训。

4. 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是实验室使用者，若实验室使用者为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合同制人员或临时工作人员等时，其指导教师同时视为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须对本人或指导的其他人员实验安全负责，应自觉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 **二、实验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现行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管理规定（条例），如《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规定、《广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广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大学实验废弃物管理办法》《广西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广西大学实验气体钢瓶安全管理办法》《广西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各课

题组可根据自身研究方向的特点，制定符合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补充条款。

学院或上级部门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对于违反规定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做出相应处罚。

学院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系部和个人考核内容。

### **三、实验室安全处罚条例**

根据《广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广西大学学生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补充条例，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按照现行《广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应责任。

#### **（一）教师**

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当事人为编制内人员的，根据其违反规定的程度，做出如下处罚。

1. 对一学年内（即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下同。）所指导的学生累计出现1次及以上院内通报批评的，由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副院长联系谈话；

2. 所指导的学生累计出现2次院内通报批评或1次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联系谈话，当年年度考核和年度师德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并扣减年终绩效。

3. 所指导的学生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院内通报批评的，进行院内通报批评一次，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联系谈话，不能参加当年学校各类评奖评优并扣减年终绩效。

## **(二) 学生**

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当事人为学生的，根据其违反规定的程度，做出如下处罚。

1. 对单次检查违规条款未超过 3 项(含 3 项)的当事人，进行口头警告，直接安全教育，当事人即时整改。同时，检查人员在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上做好记录，当事人签字确认，责令限时提交书面检查，由指导老师签字后，交学院实验中心留存备案。

2. 单次检查违规条款超过 3 项的当事人，检查人员在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上做好记录，并开出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个人限时整改通知单》，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需撰写整改报告，由指导老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确认签字，交学院实验中心留存备案。

3. 对一学年内累计收到口头警告或个人限时整改通知达 3 次的，记 1 次院内通报批评；之后每增加 1 次口头警告或个人限时整改通知的，均记 1 次院内通报批评。

## **(三) 合同制人员或临时工作人员**

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当事人为合同制人员或临时工作人员的，根据其违反规定的程度，做出如下处罚。

1. 对单次检查违规条款未超过 3 项(含 3 项)的当事人，进行口头警告，直接安全教育，当事人即时整改。同时，检查人员在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上做好记录，当事

人签字确认，责令限时提交书面检查，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导老师签字后，交学院实验中心留存备案。

2. 单次检查违规条款超过 3 项的当事人，检查人员在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上做好记录，并开出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个人限时整改通知单》，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需撰写整改报告，由指导老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确认签字，交学院实验中心留存备案。

3. 对一学年内累计收到口头警告或个人限时整改通知达 2 次的，暂停其实验室使用权限一周。

4. 对一学年内累计收到口头警告或个人限时整改通知达 3 次及以上的，取消其实验室准入资格一个月，必须重新进行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并重新申请实验室准入资格，获批后方可准入实验室。

#### **（四）涉事实验室**

1. 单次检查违规条款未超过 3 项（含 3 项）的实验室，进行口头警告，直接安全教育，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涉事实验室必须及时整改。同时，检查人员在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上做好记录，责令实验室立即整改，由学院实验中心留存备案。

2. 单次检查违规条款超过 3 项的实验室，检查人员在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上做好记录，并开出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限时整改通知单》，责令实验室限期整改，整改

完成后需提交整改报告，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确认签字，交学院实验中心留存备案。

3. 对一学年内收到《实验室安全检查限时整改通知单》达2次的实验室，暂停在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不少于5天，直至完成整改等处理。

4. 对一学年内累计收到《实验室安全检查限时整改通知单》3次的实验室，暂停在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不少于2周，直至完成整改等处理。

5. 对一学年内累计收到《实验室安全检查限时整改通知单》3次以上的实验室，暂停在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不少于1个月，直至完成整改等处理。

#### **四、其他说明**

1. 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因操作或实验室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实验室冒浓烟、起火、爆炸等，但未造成人员受伤且未构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给予当事人院内通报批评，当事人撰写事故说明，指导老师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确认签字；涉事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限时对全体实验室使用人进行安全教育，撰写整改报告，交学院实验中心留存备案。实验室产生浓重刺激性气味（或向楼内扩散刺激性气味）的，参照此条处理。

2. 故意或因操作不当损坏仪器设备的，按现行《广西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进行赔偿，发生安全

事故涉及到法律范围内的，当事人除赔偿损失外，还要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3. 担任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积极开展完成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无安全事故，按学院年终绩效规定予以奖励。

4. 担任实验室安全助理，积极协助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按《实验室安全助理岗位职责》规定考核合格，按学院奖学金评比规定予以加分。

5. 本规定由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4年4月24日